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員：薛又涵專員(121)、李彥儀專員(123)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1934 號

附件：(附件一)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

(附件二)高警訊藥品管理建議

主旨：檢送「高警訊藥品」貼紙、管理辦法、管理建議等，供基層執業藥師(診所、社區藥局)使用，詳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 33 次常務理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2. 醫策會訂定「高警訊藥品管理」為 107、108 年基層診所藥局重要推廣事項。
3. 高警訊藥品管理中，「顯著的藥品標示」是重要規範事項之一，是「保護藥師」與「保障病人」的用藥安全管理措施。
4. 請提供給基層診所與社區藥局藥師使用，能夠迅速達到推廣與落實執行高警訊藥品管理的成果。
5. 全聯會「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高警訊藥品管理建議」，電子連結如下

管理辦法：<https://reurl.cc/EK77em>

管理建議：<https://reurl.cc/vnDDxk>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古博仁

附件一

診所執行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診所藥師委員會 擬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

1. 目的

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以及避免高警訊藥品在醫療過程中因使用錯誤導致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特訂定「診所執行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以為規範。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使用高警訊藥品之診所。

3. 高警訊藥品的庫存與標示管理

3-1 高警訊藥品的庫存與標示

3-1 高警訊藥品應與其他一般藥品分隔或分區存放。

3-2 藥品儲位標籤應以「紅底黑字」特殊警示標示，與一般藥品標示有所明顯區別。

3-3 高警訊藥品須貼有「紅底黑字加註特殊圖案」警示標誌，儲位應清楚標示藥名及劑量，藥品效期須符合標準。

3-4 高警訊藥品每一最小包裝須貼有「警」字之高警訊藥品標示。

3-5 藥名相似、外觀相似的藥品應區隔分開存放。

4. 高警訊藥品的管理措施

4-1 高警訊藥品如高濃縮電解質液、Heparin、Insulin 與特定品項，須特別加強管理。

4-2 高濃縮電解質液，應由醫師開立處方，經藥師審核後交付使用。

4-3 處方箋、藥袋及給藥紀錄單的高警訊藥品名加註「警」註記提示，並加強確認藥品的用法、用量、途徑等，以確保用藥安全。

4-4 高警訊藥品給藥後，給藥人員需觀察及詢問病人服藥後情形，如發現不良反應先通知醫師，並依醫師指示進行不良反應通報。

5. 高警訊藥品稽核各診所應定期自主稽核高警訊藥品之儲存與給藥作業。

附件二

診所高警訊藥品(High-alert medications)管理建議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診所藥師委員會 擬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8 日

壹、前言

高警訊藥品是指因使用不當或管理不當，而可能對病人造成明顯傷害甚至導致危及生命的藥品，為提昇高警訊藥品使用的安全性，並預防因不當使用高警訊藥品而造成病人重大傷害，明確建立高警訊藥品清單及放置、儲存、使用原則，特訂定本管理建議，以提供診所藥師參考。

貳、管理建議

一、應建立高警訊藥品清單。

參考美國 ISMP (Institute for Safe Medication Practices)以及臺灣臨床藥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Health-System Pharmacists, TSHP)之高警訊藥品(high-alert medications)清單定義分類，並根據藥師個人服務診所，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品項內容。

1. 高濃度電解質及高張溶液，例如 Glucose 20% 20ml、Potassium chloride (KCl) 15% 10ml、濃度大於 0.9% Sodium chloride (NaCl) injection
2. 神經肌肉阻斷劑（針劑），例如 Succinylcholine
3. 化療藥劑（針劑），例如 Pemetrexed
4. 化療藥劑（口服），Vinorelbine 、Fluorouracil (5-FU)
5. 強心劑，例如 Digoxin
6. 降血糖藥（口服）
7. 胰島素製劑（針劑）
8. 鴉片類/麻醉類藥品（口服與外用針劑）
9. 鎮靜安眠藥品（針劑），例如 Diazepam
10. 鎮靜安眠藥品（口服），例如 Chloral hydrate
11. 腎上腺素促效劑，例如 Epinephrine
12. 抗心律不整藥物，例如 Adenosine

二、高警訊藥品擺放及庫儲原則

1. 藥局調劑台、藥局庫存區之高警訊藥品，應與一般藥品分區存放，或以顯著顏色(紅色)、或字體(加粗)、圖案等標記，以加強辨識，遇藥名相似、外觀相似者區隔存放之，並可視實際需求上鎖。
2. 須冷藏之高警訊藥品應放置於專用冰箱，或與一般冷藏藥品分層存放，且不得同時擺放非醫療物品。
3. 高警訊藥品入、出庫前應詳細核對品名、規格、劑型、數量、效期，若有異常應立即反應，並做適當處理。
4. 定期查核高警訊藥品保存狀況，例如數量、有效期限…等。

三、高警訊藥品管理原則

1. 調劑作業方面

- (1) 處方箋及藥袋上之藥名後面建議加註高警訊藥品“警”標記及管制藥品“管”標記，調劑藥師應多加注意。
- (2) 調劑高警訊藥品應確實三讀五對，並審核處方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包括劑量、劑型、用法、給藥途徑、適應症及藥物交互作用等。
- (3) 對高警訊藥品用量及用法不清楚或有疑問時，應立即詢問開方醫師。
- (4) 高警訊藥品調劑完成，應有確認複核(double check)機制。
- (5) 若複核時發現錯誤，須立即改正，並做紀錄分析，避免錯誤連續發生。

2. 紿藥作業方面

- (1) 交付藥品前，應再次確認高警訊藥品處方之正確性。包括劑量、劑型、用法、給藥途徑、適應症等。
- (2) 紿藥時應辨識病人基本資料與處方內容，複核無誤後，再交付病人藥品。
- (3) 投予高警訊藥品時，若出現不良反應，應立即通報，並通知醫師即時處置。

3. 資訊作業方面

- (1) 應有處方、調劑、給藥等作業程序錯誤書面記錄，以利追蹤檢討、改善。
- (2) 提供高警訊藥品資料訊息以供醫護人員參考。

參、結語

高警訊藥品的給藥流程，從醫師處方、藥師調配、到病人的服用，均有可能因一時的不察，而發生用藥疏失的意外，由於其藥效強、危險性高，一旦發生疏失常常對於病人造成難以補救之生理或生命上的傷害。故從醫令的處方端、藥師調配、藥品庫存區、乃至病人的使用情況，提出管理建議，期以全方位的預防措施，環環相扣，避免用藥疏失的發生。

肆、參考資料

1. 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 (GDP) -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
2.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108 年診所病安目標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108 年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4. TSHP 高警訊藥品清單(2018.04.18 草案)
5. ISMP 高警訊藥品清單
6. 食品藥物管理署用藥諮詢資料庫暨資訊平台